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潢政文〔2021〕7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豫政〔2010〕60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信政文〔2015〕107号），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为确保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制度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必要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理顺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我县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培育和壮大国有骨干龙头企业,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长远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全面实施,区别征缴,注重引导,合理确定预算收入规模。二是科学安排,确保重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向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我县重点产业及关键领域集中,优先解

决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问题。三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四是分级编制,同步实施。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各乡镇、办事处,商务心区、产业集聚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与县同步实施。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2.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二) 预算收入的确定。一是国有独资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对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分得的股息和红利,由集团公司统一核算上缴。具体比例由各级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利润水平及产业政策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审批。二是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息和红利全额上缴。三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在扣除相关成本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全额上缴。四是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益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有股权(股份)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五是其他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有关规定确定。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分配而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国家和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家出资企业发展等要求,以及我县经济发展战略、安全等需要,向新设立的企业注入国家资本金,向现有的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 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 不列赤字。

(二)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单位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三) 各级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其国家出资企业的预算, 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按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财务隶属关系收取、组织上缴。国家出资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要及时、足额直接上缴财政。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国家出资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并依法接受监督。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使用单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报送财务会计信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 国家出资企业改变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划转。

(四) 年度终了后, 各预算单位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并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报本级政府审定。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负责制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区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收取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二)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研究制订履行出资人的国家出资企业范围的布局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发展规划, 提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家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三) 国家出资企业的职责: 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

收益;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接受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的审计监督。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21年开始实施,将国家出资企业2020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体系。试行的范围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
